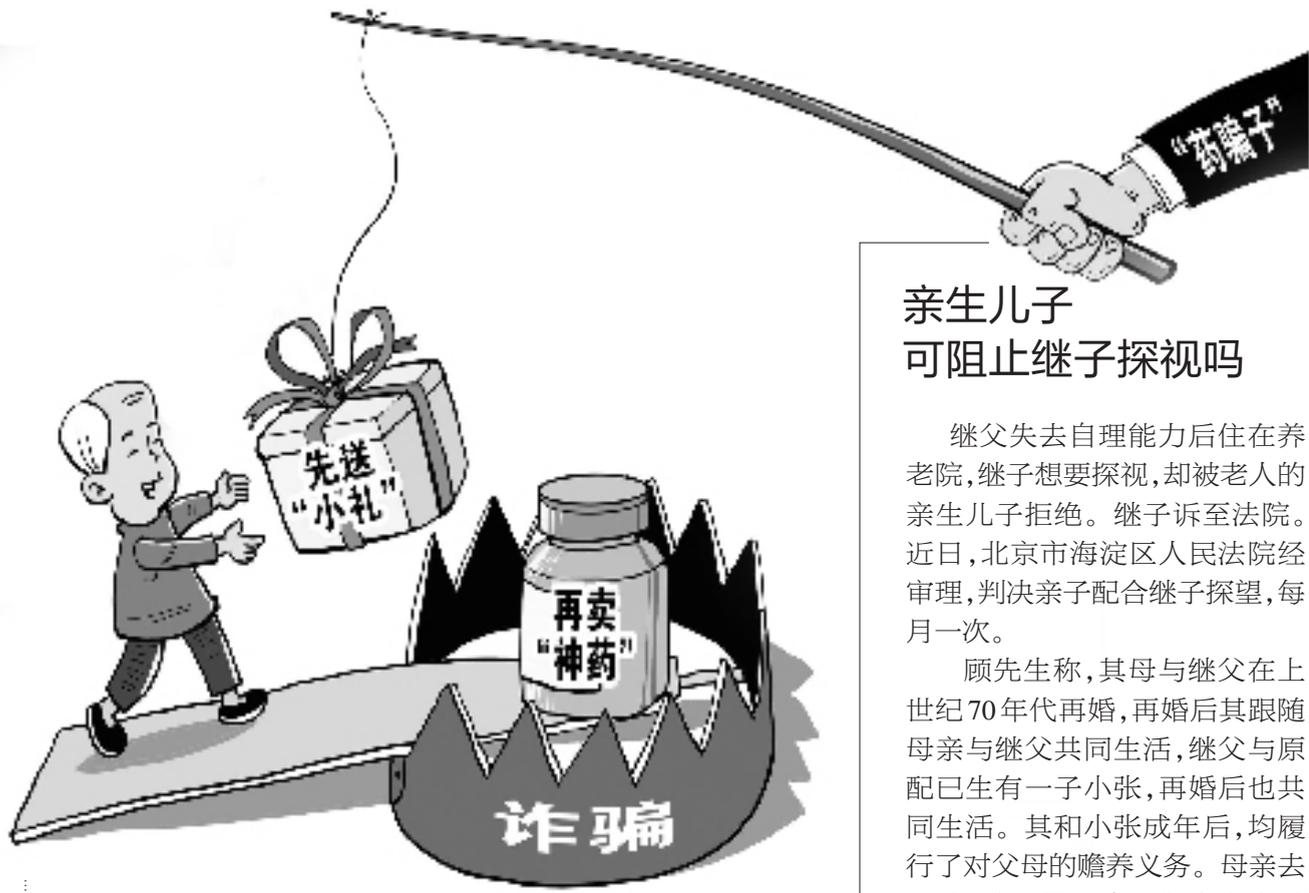


买完产品还会退还钱款？ 七日会销骗了上百位老人



据新华社

“第一天俺没去，说给鸡蛋。第二天俺们去了，就发个袜子。每天就给个卡，发毛巾、发袜子、发面条。”最终，上百名农村老人上当受骗。近日，媒体公布的一起会销案件，再次用事实提醒广大老年人，警惕“馅饼”变“陷阱”，切忌贪小便宜吃大亏。

买产品就退钱

2021年4月，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一群自称是江苏省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人开车在周边村庄大肆宣传，声称总公司将在县里12个乡镇开设新品发布会的分会场，每天来现场的村民都会得到小礼品。

第一天，不少对活动感兴趣的村民前来。促销人员表示，这场活动正在全国多地进行线上与线下同步“直播”，村民可以在分会场观看主会场的“直播”视频，参与新品发布会。厂家拿出3000万元产品回馈百姓，愿意帮助公司宣传的村民就能免费得到这些产品。

当天活动结束后，参加活动的村民都得到一张礼品卡，离开时凭此卡可以在会场门口领取小礼品。促销人员告诉村民，明天继续参加活动的人依旧可以领取礼品。

每天，促销人员都在分会场推销产品，对云毯、蚕丝被等纺织品进行介绍，他们声称这是和主会场同步进行的，村民们纷纷掏钱购买。不过，促销人员收钱后，不仅把产品交给村民，还找各种优惠名目将钱退还。随后，活动进入抽奖环节，只有购买产品的村民才能参与抽奖。

一连几天，在活动现场购买产品的村民，一分钱没花，都得到自己想要的产品。

活动期间，村民鲍大叔参与抽奖时抽中奖品，还中了福袋。鲍大叔觉得这活动真是好，促销人员讲得好，自己还能拿到不少免费的东西。

为获利搞诈骗

2021年6月8日，警方在临邑县先后将徐航航、王磊等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6月13日，又在湖北省襄阳市将另外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试图隐瞒事实真相，他们声称自己是来村里推销产品，老百姓都是自愿购买。

不过，警方很快找到了这个团伙涉嫌诈骗的犯罪证据。犯罪嫌疑人徐航航的手机上，保存着他们实施诈骗活动时使用的术语本。这个术语本一共分7天，对于每天的活动内容都进行了详细记载。2021年4月至6月，犯罪嫌疑人在临邑县的12个乡镇及德州市陵城区的两个乡镇流窜作案，利用虚构的厂家促销活动，哄骗诱惑老年人进入他们设置的会场，通过精心准备的视频，按照脚本，一步步取得老年人的信任。第7天，他们将劣质产品塞给老年人，立即拿钱离开，到下一处继续作案。

据犯罪嫌疑人徐航航交代，两年前他参加一个类似诈骗活动时，认识了临邑本

地的张杰(化名)。2021年年初，徐航航等人决定来临邑县行骗，张杰帮他们租赁行骗场地，并从中获利22000元。

徐航航等人用来实施诈骗的视频、话本及纺织用品都是从网上购买的。在活动现场播放的主会场“直播”，其实是早已录制好的视频。奖品和出售的商品成本仅为几十到几百元不等。在犯罪嫌疑人存放诈骗物资的仓库里，警方查扣了花香被、蚕丝被、云毯等涉案物品2500余件。

2022年3月，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徐航航、王磊等10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20000元。案件审结后，警方将这个犯罪团伙的诈骗所得如数退还受骗老人。

据CCTV今日说法

亲生儿子 可阻止继子探视吗

继父失去自理能力后住在养老院，继子想要探视，却被老人的亲生儿子拒绝。继子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亲子配合继子探望，每月一次。

顾先生称，其母与继父在上世纪70年代再婚，再婚后其跟随母亲与继父共同生活，继父与原配已生有一子小张，再婚后也共同生活。其和小张成年后，均履行了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母亲去世后，继父因患病逐渐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小张未经顾先生同意，擅自将继父送至养老院，在其去探视时，以监护人的身份拒绝养老院配合探视。小张阻止顾先生探望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诉至法院，要求小张配合顾先生对继父进行探视，一个月探视两次。

小张辩称，顾先生没有履行赡养义务，也不与其进行电话沟通，故不同意配合顾先生进行探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顾先生在其母亲与继父再婚时还未成年，且跟随二人共同生活，由二人共同抚养，故依法认定顾先生与继父形成抚养关系。顾先生此前也经常对继父进行探望，履行了对继父的赡养义务，顾先生作为与继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父享有探视权。

小张作为父亲的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无权阻止其他子女行使赡养、扶助的义务。对行为能力受限的老年人行使探望权，不仅是给予老年人生活上短暂照料和精神上的温暖亲情，更是对老年人共同生活的监护辅助和监督。在符合疫情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顾先生要求小张配合其探望继父，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探望频次酌情判定为每月一次。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该案已经生效。

据中国法院网